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專任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彰化縣政府 114 年 4 月 11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39932 號函及 114 年 4 月 29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63667 號函。

貳、甄選項目、名額及待遇：

- 一、職務：幼兒園專任廚工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三、聘期：114 年 8 月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 四、待遇：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
 - (二)聘任者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待遇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支付，專任廚工採月薪制，每月新臺幣 3 萬 1,449 元，另有關勞保、健保及勞退等，則覈實撥付。

參、工作內容

- 一、食材之清點、清洗、前處理等作業。
- 二、菜餚之烹調與調味、配送與搬運、餐桶清洗。
- 三、廚房內外環境整理、器具(設備)清洗維護。
- 四、配合學校節慶等實際學校活動時間之工作。
- 五、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 六、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 七、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本校勞動契約辦理。

肆、甄選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法規內容請參考本簡章附件 7)
- 三、男性應於到職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須檢附完整證明資料)。
- 四、身體健康且無傳染疾病。錄取人員須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 五、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具餐飲相關經驗者尤佳。

伍、簡章公告及報名方式：

- 一、簡章公告自即日起，以電子方式刊登於下列管道，請自行瀏覽並以 A4 紙張大小列印相關報名表件：

(一)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網站

網址：<https://www.sssp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網址：<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二、報名方式與繳交文件：

(一)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備查)註：影本以 A4 紙張影印一份，留存本校不發還。

1. 報名表。(附件 1，請仔細並正確填妥各項資料)

2. 准考證。(附件 2)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附件 3，影本請黏貼於上)

4.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檢定證照。(附件 4，影本請黏貼於上)

5. 切結書(附件 5，具結人欄位務必親自簽名，勿以電腦登打)。

6. 若委託他人報名，請填妥「委託報名書」(附件 6)並請受委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備驗。

三、諮詢電話：04-8964330 新生國小總務處

四、報名費：0 元。

五、考試當天須以「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

陸、報名及甄選日期、地點與甄選方式：

一、報名及甄選日期：(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甄選，倘前一階段已錄取足額，則不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一)第一階段：

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12 時

徵選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第二階段：

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12 時

徵選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三)第三階段：

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12 時

徵選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教學大樓 2 樓視聽教室(彰化縣二林鎮趙甲里鎮平巷 59 號)

三、甄選方式：

(一)本次廚工甄選採用「面試(口試)」方式進行，每人 10 分鐘。(9 分鐘一短鈴提醒、10 分鐘一長鈴結束口試。)

(二)評分方式：評分項目如附件 8，包含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衛生常識及態度(30%)、工作經驗(20%)、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1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10%)。

(三)進入面試試場後，由甄選委員發問，請應考者就甄選委員提問之問題回答。

(四)注意事項：

1. 請應考者於甄選時間**開始前 15 分鐘**辦理報到。應考者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2. 應考者面試（口試）順序主要依照報名順序安排，並於報到時公告面試者周知。
3. 應考者請依照本校工作人員指示入場，輪到面試順位，若經唱名 3 次未到指定試場位置，以棄權論。

柒、錄取方式與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錄取方式：

（一）本次甄選採口試方式，總成績 100 分。依甄選委員評分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取小數點後第二位，採四捨五入），總成績最高分者錄取，其餘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列冊為備取。但總成績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且不列為備取名單。

（二）若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優先錄取，次再按「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分項分數成績高低採計。

二、成績公告：錄取名單於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sssps.chc.edu.tw/>），應試者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不寄發成績通知單。

三、成績複查：若應試者對於錄取名單及總成績若有疑義，請於錄取名單公告隔日上午 10-12 點，本人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進行複查。成績複查不另收費。

捌、報到、資格審查及應聘：

一、甄選名單公告隔日起算 3 日內（或依本園通知之報到日期、時間），請錄取人員攜帶以下證件及資料於上班時間（9 時-16 時）至本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本次甄選准考證正本。

（二）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正本（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本項證明因體檢排程及報告取得時程，可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

二、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報到時未繳驗相關資料、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有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以及若發現資料有偽造之情事等，均註銷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完成報到應聘程序，依實際到職日起薪。薪資待遇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基本工資數額，按月計酬。

六、應聘後為本園（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廚工，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

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七、錄取人員未完成報到或有註銷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由本園自備取列冊名單按成績排列順位，通知遞補。

玖、附則：

- 一、報名、甄選、報到當日如遇天災或特殊事故停止上班上課時，將另行公告相關資訊在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請留意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應聘後，如發現有法定傳染病、身心不健全（肢體輕度殘障除外）或肺部疾病者，撤銷其資格。
- 三、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廚工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由園方填寫)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現職		出生日期												
聯繫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相關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起訖時間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以下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勾選)	審核人員核章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 待補件
2	☐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證明	
4	☐ 切結書	審核人員核章處
5	☐ 報名委託書(本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專任廚工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園方填寫)	
姓名 (自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附設幼兒園 專任廚工	請黏貼 2 吋照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		
甄選 項目	甄選時間	到考證明
報到		☐ 試務人員核對證 件無誤
口試	每人 10 分鐘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園申請補發。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黏貼表)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反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廚工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

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法規

內容請詳見本甄選簡章附件六）

☐參與本次甄選所填寫之報名表內容及繳驗之證件、證明，皆為本人所有無偽造。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廚工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廚工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

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 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114 學年度專任廚工甄選

評審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評 審 項 目	權 重 %	應 考 人 姓 名 及 得 分			
		01	02	03	04
1.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30				
2. 衛生常識及態度	30				
3. 廚工相關經驗(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幼兒園廚工者)	20				
4. 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	10				
5.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10				
總 分					
序位評定					
備註/說明					

說明：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應考人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口試成績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倘評分總分低於 70 分者，請於備註/說明欄位詳述原因。

